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黃子瑜

電 話：04-37061854

電子郵件：e-342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8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衛生福利部函、112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ATTCH1
ATTCH2 ATTCH4 ATTCH3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12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20000028號函、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083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5日衛部救字第11213607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建立志願服務制度，鼓勵運作良好、著有績效之志工團隊，並精進服務品質與效能，衛生福利部訂定112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本項選拔活動本署於112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志工團隊報名，並於初審後，擇優推薦至多2個團隊參加複審。
- 四、參選團隊之服務績效以近3年（即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）之服務事蹟為限，並請註明歷年獲獎或受表揚情形。
- 五、參選應備資料包含推薦表、近3年（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）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各1式12份，並附服務活動照片6張，另附電子檔或USB（內含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及活動照片電子檔，以利專輯製作）1份，一併函送本署。
- 六、本項活動實施計畫及相關檔案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（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）公告區最新消息，請至該網站查詢下載

第1頁 共2頁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112/05/09



1120003767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